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16號

原告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永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
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彰化簡易庭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